# 深圳抵押合同范本(合集21篇)

来源：网络 作者：九曲桥畔 更新时间：2024-10-25

*深圳抵押合同范本1编号：\_\_\_\_\_\_\_\_\_\_\_贷款方：\_\_\_\_\_\_\_\_\_\_\_借款方：\_\_\_\_\_\_\_\_\_\_\_借款方为取得借款，贷款方为确保贷款安全，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特签订本财产抵押契约。双方在共同遵守国家法律和信贷政策的前提下，保证恪守下...*

**深圳抵押合同范本1**

编号：\_\_\_\_\_\_\_\_\_\_\_

贷款方：\_\_\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

借款方为取得借款，贷款方为确保贷款安全，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特签订本财产抵押契约。双方在共同遵守国家法律和信贷政策的前提下，保证恪守下列条款：

第一条借款方自愿以本单位所拥有的财产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贷款方包括固定资产\_\_\_\_\_元；可封存的流动资产\_\_\_\_\_元，有价证券\_\_\_\_\_元；其它\_\_\_\_\_元，评估现值共计\_\_\_\_\_万元。抵押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贷款方根据抵押率不得超过现值的70％的规定，同意以借款方抵押物为条件，核定借款方最高贷款额度\_\_\_\_\_万元。在这个额度内，按照中国工商银行贷款办法和信贷政策，可以一次申请贷款，也可分次申请借款，在抵押期限内，贷款归还后可以申请贷款，但借款期不得超过抵押期。

第二条经贷款方同意，抵押清单所列由借款方保管（使用）的抵押财产。抵押期间借款方可继续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维修，其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 在借款方保管（使用或封存）的抵押物，未经贷款方同意，借款方不得变卖、转移、租借或另行抵押。在抵押期间，属借款方保管使用的抵押物如有损坏、损失或变质，由借款方负责，并在十日内通知贷款方由借款方另行提供其他等值的财产作为抵押物，或由贷款方核减相应的贷款额。抵押清单所列的由贷款方保管的抵押物，自本契约签订之时，移交贷款方保管。

第三条借款方不能按期还清借款本息时，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物，收回贷款本息。如处理抵押物不足以收回贷款本息时，借款方应用其他资金归还。

第四条在抵押期间，如充当抵押物的有价证券到期兑现，由借贷双方共同负责办理并偿还贷款。

第五条在抵押期间，如发生抵押物价格下降时，贷款方相应调低放款额度。

第六条抵押物必须参加财产保险（有价证券等除外）。如遇保险公司不同意保险或续保，借款方应另找意外财产损失担保人。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保险到期，借款方应负责续保，并将续保的保险单交贷款方保管，如发生灾害损失，借款方必须以保险理赔款归还贷款本息。

第七条抵押物的保险、鉴定、登记、运输、保管以及合同公证等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

第八条贷款方有权随时对借方保管和使用的抵押物进行监督检查，借款方须在工作上保证协助。

第九条抵押合同依法需变更或解除的，必须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协商未成之前，原抵押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条借款方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合同的义务和享受应有的权利。

第十一条借贷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商定增加下列条款：

1．\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本契约自借贷双方签字并经公证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借款方按合同规定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含提前还清贷款本息），抵押物返还借款方，本契约自动终止。

第十三条本契约一式三份，签约方和公证机关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借款合同一起保存。

借款方公章：\_\_\_\_\_\_\_\_\_贷款方公章：\_\_\_\_\_\_\_\_\_\_

法人代表章：\_\_\_\_\_\_\_\_\_法人代表章：\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深圳抵押合同范本2**

抵押人：xxxx

地址：xxxx邮编：xxxx

电话：xxxx

抵押权人：xxxx

地址：xxxx邮编：xxxx

电话：xxxx

双方依据\_法律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

1.抵押财产

抵押人用作抵押的财产为抵押财产清单(详见附件1);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大写) xxxx元整，抵押率为百分之，实际抵押额为xxxx元整。

2.财产保管

抵押财产中的待双方清点后，由抵押人自行保管;抵押人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抵押权人的检查。

抵押财产中的由抵押人交抵押权人保管。并由抵押权人向抵押人一次性收取元整的保管费，抵押权人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不准挪用抵押财产。

3.财产保险

抵押人应按抵押权人要求，对抵押财产中的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抵押权人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约定的还款期限。若主合同项下还款延期，抵押人须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灾害损失，抵押权人有权从保险赔偿中优先收回抵贷款。

4.权利限制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人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抵押人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应取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

5.费用承担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抵押人承担。

6.优先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人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抵押人被宣布解散或破产，抵押权人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财产。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处分抵押财产：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抵押人未依约归还本息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归还借款本息。

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抵押权人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抵押权人应退还抵押人。

7.抵押权撤销

抵押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息或者提前归还借款本息的，抵押权即自动撤销，抵押权人保管的抵押人财产和财产保险单应退还给抵押人。

8.变更或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9.违约责任

按照本合同第2条第1项的约定，由抵押人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抵押权人由权要求恢复财产原状，或提供经抵押权人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按照本合同第2条第2项的约定，由抵押权人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抵押人由权要求抵押权人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者要求抵押权人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抵押人违反第五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抵押权人可视情况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前款项本息，并可要求抵押人支付欠款总额5%的违约金。

抵押人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10.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或向抵押权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1.合同文本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一份。

附件1：抵押财产清单

抵押人：xxxx

代表人：xxxx

抵押权人：xxxx

代表人：xxxx

xxxx年xxxx月xxxx日

**深圳抵押合同范本3**

甲方;(借款人 )

身份证号码：

住址：

乙方：(抵押人 )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机动车辆抵押借款的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乙方承诺在借款期间将本人所抵押车辆品牌： 型号： 数量： 台

机动车牌照号码： 车架号码： 发动机号： 抵押给甲方，抵押车辆估计价值：人民币 元。

第二条、借款金额：人民币 元整，(天利息)： 人民币 元整，()(天利息人民币大写) 元整。甲方将借款本金以转账的形式到乙方指定账户。

第三条： 借款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违约责任：如果乙方不能按期归还欠款本息，违约金 元整，人民币大写 元整。

第四条：本合同期满，如乙方未能履行此约定，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行使抵押权。

第五条：双方责任：

1、乙方保证对抵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在抵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抵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乙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2、抵押车辆在甲方存放。

3、抵押车辆的保险，由乙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

4、在抵押期间，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甲方赔偿责任。

5、机动车抵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甲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价，乙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甲方认为机动车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乙方必须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

6、随车手续：由甲方保存。

7、甲方行驶抵押权处理抵押车辆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追索。乙方承诺抵押物一旦被甲方行驶抵押权，乙方无条件、无偿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六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须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本合同在乙方还清借款本金，综合费用后，甲方将乙方提供的抵押物和证件等返还乙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资信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第九条：提示条款

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乙方要求，甲方已经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明，乙方对本合同搜索页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第十条：备注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共有人意见：

年 月 日

**深圳抵押合同范本4**

质权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出质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鉴于甲乙双方\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订的《反担保—股权质押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现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1、《反担保—股权质押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为借款协议(编号)的从合同。

2、本补充协议与《反担保—股权质押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4、本协议自签订之日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深圳抵押合同范本5**

为确保\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的\_\_\_\_\_\_\_\_\_\_\_\_（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房地产作抵押。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经实地勘验，在充分了解其权属状况及使用与管理现状的基础上，同意接受甲方的房地产抵押。

甲方将房屋抵押给乙方时，该房屋所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给乙方。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就下列房地产抵押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用作抵押的房地产座落于\_\_\_\_\_\_\_\_区\_\_\_\_\_\_\_\_街（路、小区）\_\_\_\_\_号\_\_\_\_\_栋\_\_\_\_\_单元\_\_\_\_\_层\_\_\_\_\_户号，其房屋建筑面\_\_\_\_\_\_\_㎡，占地面积\_\_\_\_\_\_\_㎡.

第二条

根据主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债务人为\_\_\_\_\_\_\_\_\_\_\_\_\_\_\_\_\_\_\_\_；抵押期限自\_\_\_\_\_\_年\_\_\_\_月\_\_\_\_\_至\_\_\_\_\_年\_\_\_\_月\_\_\_\_.

第三条

经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上述房地产价值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小写）根据主合同，双方确认：乙方债权标的额（本金）\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小写），抵押率为百分之\_\_\_\_\_\_\_\_\_\_.

第四条

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乙方保证按主合同履行其承担的义务，如因乙方延误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抵押房地产现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使用。

甲方在抵押期间对抵押的房地产承担维修、养护义务并负有保证抵押房地产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监督。

在抵押期间因使用不当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恢复房地产原状或提供给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房地产，在无法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乙方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偿还本息。

第七条 抵押期间，甲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租赁抵押房地产不得重复设定抵押，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发生上述行为均属无效。

第八条

抵押期间，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承受抵押房地产方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要要求提前处分其抵押房地产。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变更主合同条款或延长主合同履行期限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或共同向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不能协商或达不成仲裁意向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在抵押期间，抵押房地产被拆迁改造时，甲方必须及时告知乙方，且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抵押合同或以房地产拆迁受偿价款偿还乙方的本息，并共同到登记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抵押期满，如债务人不能偿还债务本息，又未与乙方达成延期协议的，按法定程序处理抵押房地产，清偿债务本息。处理抵押房地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债务本息和承担处理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本息后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房地产抵押管理规定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市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登记，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存档一份。

第十七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甲方（签章）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深圳抵押合同范本6**

甲方(借款人)：\_\_\_\_\_\_\_\_\_\_\_\_身份证号：地址：电话：\_\_\_\_\_\_\_\_\_\_\_\_\_\_\_

乙方(出借人)：\_\_\_\_\_\_\_\_\_\_\_\_身份证号：

地址：电话：\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本人生产或经营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并以自有车辆作为抵押物，经当事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出借并签定本合同内容。

第一项借款事项

第一条借款内容

借款总金额：人民币元，大写。

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计\_\_\_\_天。月利息\_\_\_\_\_\_。

第二条借款的支付及偿还

1。借款的支付：借款及抵押手续办妥后，乙方将借款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或转入甲方账户。

2。借款的偿还：本借款在到期日一次性还清本息。

3。甲方可以提前还款，但必须提前15天通知乙方。

第三条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到期不能全额偿还本借款，则从逾期之日起，对未偿还部分加收每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视为甲方彻底违约，乙方可以解除本借款合同，要求甲方支付乙方每天20元(大写贰拾元整)的违约金。

第二项抵押事项

第四条甲方确认抵押资产为其本人所有，一切手续合法、有效，该资产在抵押前无任何经济纠纷和违法责任，否则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抵押物事项

1。汽车种类及牌号：\_\_\_\_\_\_\_\_\_\_\_\_\_\_\_

2。车架号：

3。发动机号：

第六条抵押物的保管

1。抵押物由乙方保管，在抵押期间，乙方无偿使用该车辆，保证该车辆无任何交通事故及违章。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2。甲方必须连同与抵押车辆相关的钥匙、机动车登记证书、行车证、购车发票、购置税、养路费、保险单据、户口本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交由乙方或中间人保管。

第七条抵押物的处置

1。抵押期间，甲方对抵押车辆做出的任何处置均无效。

2。甲方如不能按时还款，自逾期30天后，乙方则可以变卖抵押物以挽回损失，甲方同时签署《逾期变卖委托书》。

第八条抵押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置抵押物

1。借款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2。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3。借款人死亡或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4。借款人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有其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5。借款人卷入或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

**深圳抵押合同范本7**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兹因甲方为担保乙方对于其所有的债权，将由甲方提供抵押物，为乙方设定抵押权，并约定条款如下：

一、所担保的债权：包括本金\_\_\_\_\_\_\_\_\_元（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得分次循环动用，但在同一时间，其动用总额以上开金额为最高限额）及其利息，逾期利息，既违约金以及债务不履行致乙方蒙受损害的赔偿。至债权实际金额及各种利息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以及债务的清偿期，另立借据，透支约据、本票、约定书、委任保证合同为凭，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各该附件所规定事项的效力与本合同同。

二、抵押物：\_\_\_\_\_\_\_\_\_牌\_\_\_\_\_\_\_\_\_型汽车\_\_\_\_\_\_\_\_\_辆，车辆牌号为：\_\_\_\_\_\_\_\_\_，发动机号为：\_\_\_\_\_\_\_\_\_，车架号为：\_\_\_\_\_\_\_\_\_。上述用于抵押的车辆为\_\_\_\_\_\_\_\_\_\_\_\_\_\_\_\_\_\_所有。

三、本合同所担保的债务纵未届清偿期，乙方亦可以随时通知甲方清偿其全部或一部，甲方愿即照办，绝无异议。

四、抵押物于登记后如有粘贴标签或烙印的必要时，甲方应协助乙方或登记机关办理。其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全部应由甲方负担。

五、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切实声明：上述抵押物完全为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合法所有，并与任何第三人的权利无关。如日后发生任何纠葛致使乙方遭受损害时，纵其事由非可归责于甲方及担保物提供人，亦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六、本合同存续期间，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保证抵押物占有人对于抵押物必尽妥善保管的责任所有因抵押物支出的税费、修理、保养等一切费用，亦与乙方无涉。

七、抵押物的现状发生变动时，不论其原因如何，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应及时通知乙方。其因抵押物现状的变动或价值的抵落致不能或不足使本合同第一条开列的全部债权获得清偿时，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八、抵

押物应按乙方指定置于\_\_\_\_\_\_\_\_\_省\_\_\_\_\_\_\_\_\_市\_\_\_\_\_\_\_\_\_路\_\_\_\_\_\_\_\_\_号，甲方保证决不擅自迁移。抵押物为交通工具，经乙方同意得由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其他第三人使用者，一经乙方通知，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应即负责将抵押物停放于指定处所。

九、抵押物应向乙方同意的保险公司投保乙方所指定的保险，并应以乙方为惟一受益人，保险金额及条件应商得乙方的同意，一切保险费用均由甲方负担，所有保单及保费收据均交由乙方保管；乙方如为代为垫付保费，经通知甲方限期偿还，甲方未如限办理时，乙方得将垫款径行列入甲方借款金额，依例计金，甲方绝无异议。但乙方并无代为投保或代垫保费的义务。

十、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得占有抵押物。

（一）有担保法所定应占有情事时。

（二）未经乙方允准而抵押物的烙印或粘贴的标签被损毁时。

（三）未经乙方同意而将抵押物出租时。

（四）因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其他第三人的行为，致抵押物的价值显然减少或显有减少之虞时。

（五）乙方认为甲方借款运用不当时。

（六）乙方依前5项规定占有抵押物，甲方或第三人拒绝交付时，乙方得申请法院径行强制执行。

（七）乙方因占有抵押物所受的损失及支出的费用，均由甲方负责赔偿。抵押物被占有后所生孳息，乙方占有权收取，以之抵偿收取孳息的费用及甲方债务。

（八）乙方占有处分抵押物，应依担保法的有关规定行之。

十一、甲方应觅具经乙方认可的保证人，以为甲方履行本合同所定一切给付责任的保证。保证人并愿以本合同为证，声明放弃先诉抗辩权暨民法保证各法条内有关保证人的一切权利。

十二、甲方愿接受乙方对于借款用途的监督及对于甲方业务财务的稽核。乙方因行使监督稽核之权而需甲方供给任何有关资料时，甲方应即照办，但乙方并无监督或稽核的义务。

十三、本合同所订给付义务，以乙方营业

所在地为履行地。如因本合同所订事项而涉讼时，不论当时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营业所在地，或其国籍有无变更，均以\_\_\_\_\_\_\_\_\_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十四、本合同书所载甲方、乙方、抵押物提供人、连带保证人均包括其继承人、法定代理人、破产管理人或遗产管理人。又甲方、抵押物提供人及连带保证人等同意本合同乙方代表人变更时，承受其职务之人，即当然为本合同书权利义务主体的代表人，毋庸为变更的登记。

十五、除本合同所订的条款外，凡乙方现在或将业所订与贷款有关的各项章则以及金融业现在或将来所适用的一切有关章则，甲方均愿遵守，决无异议。

十六、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立约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届期未清偿时得延长期限。本合同副本共\_\_\_\_\_\_\_\_\_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

抵押物提供人（签字）：\_\_\_\_\_\_\_\_\_

连带保证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深圳抵押合同范本8**

甲方(抵押方)：

乙方(付款方)：

甲方将位于包头市万水泉民馨家园 区 号楼 单元 号的房屋有偿抵押给乙方，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共同订立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甲方抵押的房屋坐落于包头市万水泉镇民馨家园区 号楼 单元 号(房屋产权证未办理，住房面积为 平方米，)甲乙双方对抵押房屋及位置已确认，且无异议。

二、该房屋抵押价格为 (小写： )

乙方于签订本协议之日将抵押费全部付清，同时甲方将上述房屋及相关票据原件交付给乙方使用。

三、甲方协助乙方办理上述房屋所有权证及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保证所抵押房屋产权清晰，无任何产权纠纷，无抵押担保记录。房屋交付前所发生的债权债务由甲方承担，房屋交付后所发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

五、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均不得反悔，如有违约，违约方须承担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和违约时房屋现行价的100%的违约金。

六、房屋风险责任至上述房屋交付之日转移。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

抵押方签字：

乙方签字：

保证人签字：

证明人签字：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深圳抵押合同范本9**

抵押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依据\_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

第一条抵押财产

乙方用作抵押的财产见抵押财产清单（详见附件1）；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大写）\_\_\_\_\_\_\_\_\_\_\_\_\_元整，抵押率为百分之\_\_\_\_\_\_，实际抵押额为\_\_\_\_\_\_\_\_元整。

第三条抵押财产的保管方式和保管责任如下：

1、抵押财产中的\_\_\_\_\_\_\_\_\_\_\_\_待甲乙双方封存后，由乙方自行保管；抵押财产中的\_\_\_\_\_\_\_\_\_\_\_\_由乙方自行保管，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2、抵押财产中的\_\_\_\_\_\_\_\_\_\_\_\_由乙方交甲方保管，并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收取\_\_\_\_\_\_\_\_\_\_\_\_元整的保管费，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不准挪用抵押财产。

第四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抵押财产中的\_\_\_\_\_\_\_\_\_\_\_\_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甲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若主合同项下借款延期，乙方须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灾害损失，甲方有权从保险赔偿中优先收回抵贷款。

第五条乙方用作抵押的有价证券在抵押期内到期时的处理方式，甲、乙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乙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合同其它条款，应经乙方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乙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甲方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财产。

第十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依法处分抵押财产：

1、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借款人未依约归还本息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归还借款本息。

2、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3、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

4、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甲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甲方应退还乙方。

第十一条抵押权的撤销

主合同借款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息或者提前归还借款本息的，抵押权即自动撤销，甲方保管的乙方财产和财产保险单应退还给乙方。

第十二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一项的约定，由乙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甲方有权要求恢复财产原状，或提供经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2、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二项的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乙方由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者要求甲方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甲方可以停止发放主合同项下贷款或视情况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4、乙方违反第五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视情况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并可要求乙方支付贷款本息总额万分之的违约金。

5、乙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6、甲、乙任何甲方违反第十二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

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义务的，乙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退回由甲方保管的抵押物。

8、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商定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或：向\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六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主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全部还清时自动失效。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抵押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深圳抵押合同范本10**

借款人(债务人)：

抵押人：

贷款人(抵押权人)：

本合同各方根据《\_合同法》、《\_担保法》、《\_物权法》、《\_民法通则》、《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协商一致的原则，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借贷条款

第一条借款用途：本合同项下之借款必须合法使用。

第二条借款金额：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xx元整，小写：￥xx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

第三条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xx个月，自xx年xx月xx日起到xx年xx月xx日止。

第四条借款利率：借款期限内的xx(年/月)利率为xx(大写)即￥xx(小写)。

第五条还款方式：借款人选择以下第xx种还款方式：

1.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利随本清;

2.按(月/季)结息，利息支付日为每xx(月/季)末xx日，借款到期时利随本清。

3.其他：xx。

第六条提前还款：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征得贷款人同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提前还款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及借款实际使用期限计收利息《另行约定的除外》，双方另行约定。

第七条提前收回贷款：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应征得借款人同意。利息及本金偿付办法由双方另行约定。

如出现下列情形，贷款人有权随时要求借款人在一定的期限内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

1.借款人将所借款项用于非法活动;

2.抵押物毁损或灭失，不足以实现本合同担保之目的，借款人和抵押人不能提供贷款人可予接受的其他担保的;

3.其他：

第八条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如实提供有关证件、证明和其他材料，并接受贷款人的监督和检查;

2.保证本借款不用于非法活动;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借款本金，并按时偿还借款本息。

第九条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2.有权对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的房产进行查询和核实;

3.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办理完毕抵押登记后xx日内，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4.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借贷本金和利息，有权按照约定行使抵押权。

>第二部分抵押条款

第十条抵押物：为确保借款人正当履行还款义务，抵押人自愿以其拥有所有权并有权处分的位于东营市xx号楼xx单元xx户的合法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东房权证xx字第xx号，建筑面积xx平方米)以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房地产)抵押给贷款人，作为借款人归还借款的担保。抵押人保证，该房地产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被查封、已抵押、已出租等情况。和他人共有的，共有人同意将该房地产抵押给贷款人，并同意受本合同约束。

第十一条抵押价值：经本合同各方确认，前条用于抵押的房地产价值为人民币(大写)xx元整，(小写)：￥xx元(估价报告编号：xx字第xx号)。

第十二条抵押登记：本合同自签订后两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抵押双方当事人应持房屋所有权证及其他相关证件到房管部门办理房屋抵押登记手续。如因抵押人提供虚假材料或掩盖重要事实导致不能办理抵押登记、抵押登记无效或者被注销的，借款人和抵押人应对贷款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当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还款义务时，无论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它担保，贷款人均有权直接要求抵押人以该房地产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四条第二住所担保：抵押物为住宅的，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抵押权实现的风险已有充分的预知。抵押人是否应另行出具第二住所的担保声明，由贷款人与抵押人选择以下第xx种约定：

1.抵押人不必另行出具第二住所的担保声明;

2.抵押人应出具，且该声明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利限制：抵押期间，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将该抵押物出租、转让、抵债或赋予其它负担。

第十六条抵押注销：贷款人应在借款人偿还全部款项后三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协同抵押人到房管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

>第三部分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

第十七条违约责任：下列情况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借款人提供的证件、证明等有虚假、非法的情况，贷款人可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全部借款及相应利息，可依法行使对本合同项下抵押房产的抵押权;

2.借款人在还款期限届满时，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视为严重违约，应另行向贷款人支付全部贷款本金xx%的违约金，并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全部费用;

3.贷款人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视为严重违约，应承担其他方所付出的直接费用，并向借款人另行支付全部贷款本金xx%的违约金;

4.因贷款人的以下行为，致使不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办理抵押注销手续的，贷款人应当向抵押人支付全部贷款本金xx%的违约金：

(1)贷款人无正当理由在借款方全部偿还本金和利息三日内(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拒绝办理抵押注销手续的;

(2)因贷款人保管不善，造成他项权利证明丢失、损坏，不能及时办理抵押注销手续的;

(3)因贷款人变更地址、电话等无法联系，不能按约办理抵押注销手续的;

(4)其他足以影响抵押注销手续的行为。

5.抵押人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已抵押或者已出租等情况，而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向贷款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xx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1.在签订本合同前，合同各方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合同的内容，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意思表示均真实有效。合同各方选择以下第xx种约定为本合同的生效条件：

(1)自各方当事人签字后生效;

(2)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2.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应由合同各方共同达成书面协议。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xx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报相关部门xx份。

第二十一条其他事项：

借款人(债务人)(签字或盖章)：

抵押人(签字或盖章)：

贷款人(抵押权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深圳抵押合同范本11**

出借方(甲方)：

借款方(乙方)：

本合同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部分借贷条款

第一条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

第二条借款期限为：\_\_\_个月，自\_\_\_年月日起到\_\_\_年月日止。

第三条借款利率：借款期限内(月)利率为(大写)即(小写)%。

第四条还款方式：按月结息，利息支付日为每月\_\_\_\_\_\_日，借款到期后利随本清。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出借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

1.借款方将所借款项用于非法活动;

2.抵押物毁损或灭失，不足以实现本合同抵押之目的;借款方不能提供出借方可予接受的其他抵押物的;

3.借款方连续三个月未能足额支付利息。

第五条借款方的权利和义务：

1.如实提供有关证件、证明和其他材料，并接受出借方的监督和检查;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借款本金，并按时偿还借款本息。

第六条出借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对本合同项下抵押的;

2.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办理抵押登记完毕三日内，足额向借款方发放借款;

3.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借款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有权按照约定行使抵押权。

4.如借款方抵押物不足以实现本合同抵押之目的，借款方有权要求担保方负责清偿全部借款本息。

第二部分抵押条款

第七条为确保借款方正当履行还款义务，借款方自愿以其拥有所有权并有权处分的位于的合法房产(所有权证号：，建筑面积平方米)以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房地产)抵押给出借方，作为借款方归还借款的担保。

借款方保证，该房地产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被查封、已抵押等情况;否则承担一切法律和赔偿责任。

第八条本合同自签订后当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双方当事人应持房屋所有权证及其他相关证件到房管部门办理房屋抵押登记手续。

第九条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以及出借方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交通费、保全费。

当借款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还款义务时，无论借款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它担保，出借方均有权直接要求借款方以该房地产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条抵押期间，未经出借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抵押物出租、转让、抵债或赋予其它负担。

第十一条出借方应在借款方偿还全部款项后三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协同办理抵押注销登记。

第三部分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下列情况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借款方提供的证件、证明等有虚假、非法的情况，出借方可要求借款方立即偿还全部借款及相应利息和费用，可依法行使对本合同项下抵押房产的抵押权;

2.借款方在还款期限届满时，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视为严重违约，应另行向出借方支付全部借款本金%的违约金，并承担出借方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交通费、保全费;

3.出借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借款方发放借款的，视为严重违约，应承担其他方所付出的直接费用，并向借款方另行支付全部借款本金%的违约金;

4.因出借方的以下行为，致使不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办理抵押注销手续的，出借方应向借款方支付全部借款本金%的违约金：

(1)出借方无正当理由在借款方全部偿还本金、利息和费用三日内(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拒绝办理抵押注销手续的;

第十三条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1.在签订本合同前，合同双方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合同的内容，并承诺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意思表示均真实有效;

2.本合同不论因何种原因在法律上成为无效合同，或部分条款无效，借款方和担保方仍应履行一切还款责任。若发生上述情况，出借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立即向借款方和担保方追偿欠款本息及其他有关款项。

3.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4.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提前解除，应由合同双方共同达成书面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系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其他说明。

借款合同履行期满后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2.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的贷款利息;

3.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的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三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办理其他权留存一份。

出借方(签字)：身份证号码：

借款方(签字)：身份证号码：

担保方(签字)：身份证号码：

担保方(签字)：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简易的借款合同范文二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生产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甲方以其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借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甲方。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协议：

1.乙方向甲方借款金额为\_\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

2.借款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3.甲方以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自有财产做抵押，向乙方提供担保，并于本合同签订后，到\_\_\_\_\_\_\_\_\_\_\_\_\_\_\_\_市房地产管理局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即办理房屋他项权利证)。乙方将在他项权利办妥后三天内将全部资金付给甲方。

4.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执行。

5.甲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按期还本付息。否则乙方有权处置抵押物

6.抵押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履行完毕本合同止。

7.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等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将处置抵押物。

8.违约责任

1)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2)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归还借款，乙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借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9.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双方应向\_\_\_\_\_\_\_\_\_\_\_\_\_\_\_\_市公证处办理公证手续，有关抵押的登记、公证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10.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1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深圳抵押合同范本12**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借款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

甲方因生产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甲方以其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借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甲方。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协议：

1、乙方向甲方借款金额为\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2、借款期限：自\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3、甲方以位于\_\_\_\_\_\_\_\_\_\_\_\_自有财产做抵押，向乙方提供担保，并于本合同签订后，到\_\_\_\_\_\_\_\_\_\_\_\_房地产管理局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即办理房屋他项权利证)乙方将在他项权利办妥后\_\_\_\_\_\_天内将全部资金付给甲方。

4、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执行。

5、甲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按期还本付息。否则乙方有权处置抵押物

6、抵押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履行完毕本合同止。

7、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等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将处置抵押物。

8、违约责任

(1)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2)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归还借款，乙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借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9、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双方应向海口市公证处办理公证手续，有关抵押的登记、公证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10、本合同系经海口市公证处公证并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甲方到期不履行义务或不适当履行，乙方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1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深圳抵押合同范本13**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合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_\_\_\_\_\_\_年\_\_\_\_\_\_\_字第\_\_\_\_\_\_\_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为（详见抵押财产清单及财产有效证书）：\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元整，抵押率为百分之\_\_\_\_\_\_\_，实际抵押额为\_\_\_\_\_\_\_\_\_元整。

第三条 抵押财产的保管方式和保管责任如下：

1．抵押财产中的\_\_\_\_\_\_\_\_\_\_\_\_\_\_待甲、乙双方封存后，由甲方自行保管；抵押财产中的\_\_\_\_\_\_\_\_\_\_\_\_\_\_由甲方自行保管，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2．抵押财产中的\_\_\_\_\_\_\_\_\_\_\_\_\_\_\_\_\_\_\_\_\_由甲方交乙方保管，并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收取\_\_\_\_\_\_\_元整的保管费。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不准挪用抵押财产。

第四条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抵押财产中的\_\_\_\_\_\_\_\_\_\_\_\_\_\_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若主合同项下借款延期，甲方须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灾害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赔偿中优先收回抵押贷款。

第五条 甲方用作抵押的有价证券在抵押期内到期时的处理方式，甲、乙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主合同其他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财产。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1．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借款人未依约归还借款本息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归还借款本息的；

2．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3．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一条 主合同借款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息或者提前归还借款本息的，抵押权即自动撤销，乙方保管的甲方财产和财产保险单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１项的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2．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２项的约定，由乙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的，乙方可以停止发放主合同项下贷款，或视情况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4．甲方违反第五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万分之\_\_\_\_\_\_的违约金。

5．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6．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十二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万分之\_\_\_\_\_\_的违约金。

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抵押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义务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由乙方保管的抵押物。

8．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商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主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全部还清时自动失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抵押财产清单及财产有效证书一式\_\_\_\_\_\_\_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 ）:\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签订合同地点：\_\_\_\_\_\_\_\_\_\_\_\_\_\_\_\_

**深圳抵押合同范本14**

编号：\_\_\_\_\_\_

贷款方：\_\_\_\_\_\_

借款方：\_\_\_\_\_\_

借款方为取得借款，贷款方为确保贷款安全，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特签订本财产抵押契约。双方在共同遵守国家法律和信贷政策的前提下，保证恪守下列条款：

>第一条

借款方自愿以本单位所拥有的财产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贷款方：包括固定资产元；可封存的流动资产元，有价证券元；其它元（详见抵押物清单），评估现值共计\_\_\_\_\_\_\_\_万元。抵押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即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贷款方根据抵押率不得超过现值的70%的规定，同意以借款方抵押物为条件，核定借款方最高贷款额度\_\_\_\_\_\_\_\_万元。

在这个额度内，按照中国\_\_银行贷款办法和信贷政策，可以一次申请贷款，也可分次申请借款，在抵押期限内，贷款归还后可以申请贷款，但借款期不得超过抵押期。

>第二条

经贷款方同意，抵押清单所列由借款方\_\_（使用）的抵押财产。抵押期间借款方可继续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维修，其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在借款方\_\_（使用或封存）的抵押物，未经贷款方同意，借款方不得变卖、转移、租借或另行抵押。

在抵押期间，属借款方\_\_使用的抵押物如有损坏、损失或变质，由借款方负责，并在十日内通知贷款方由借款方另行提供其他等值的财产作为抵押物，或由贷款方核减相应的贷款额。抵押清单所列的由贷款方\_\_的抵押物，自本契约签订之时，移交贷款方\_\_。

>第三条

借款方不能按期还清借款本息时，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物，收回贷款本息。如处理抵押物不足以收回贷款本息时，借款方应用其他资金归还。

>第四条

在抵押期间，如充当抵押物的有价证券到期兑现，由借贷双方共同负责办理并偿还贷款。

>第五条

在抵押期间，如发生抵押物价格下降时，贷款方相应调低放款额度。

>第六条

抵押物必须参加财产保险（有价证券等除外）。如遇保险公司不同意保险或续保，借款方应另找意外财产损失担保人。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保险到期，借款方应负责续保，并将续保的保险单交贷款方\_\_，如发生灾害损失，借款方必须以保险理赔款归还贷款本息。

>第七条

抵押物的保险、鉴定、登记、运输、保管以及合同公证等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

>第八条

贷款方有权随时对借方\_\_和使用的抵押物进行监督检查，借款方须在工作上保证协助。

>第九条

抵押合同依法需变更或解除的，必须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协商未成之前，原抵押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条

借款方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合同的义务和享受应有的权利。

>第十一条

借贷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商定增加下列条款：

>第十二条

本契约自借贷双方签字并经公证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借款方按合同规定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含提前还清贷款本息），抵押物返还借款方，本契约自动终止。

>第十三条

本契约一式三份，签约方和公证机关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借款合同一起保存。

附件：抵押物清单张。

借款方公章：\_\_\_\_\_\_贷款方公章：

法人代表章：\_\_\_\_\_\_法人代表章：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深圳抵押合同范本15**

汽车抵押借款合同抵押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_\_\_\_，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欠乙方货款(或贷款)\_\_\_\_元暂时不能偿还，甲方为担保还款，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 抵押物的名称、数量和价值

1、名称：\_\_\_\_\_。

2、数量：\_\_\_\_\_。

3、价值：\_\_\_\_\_。

第二条 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 抵押物的清点、暂管和保险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并列出清单，经核实无误后双方在清单上签名，加盖公章，以示认可。

2、暂管：抵押物仍由甲方负责暂管完整无损，一切仓储及其它管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保险：在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仓库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后的财产过户给乙方。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则从保险公司直接取得全部赔偿金作为归还所欠款的一部分。

第四条 抵押物在抵押期限内的销售和监督

1、抵押物的销售，仍由甲方负责，甲方应组织人员积极推销，并将所销售的货款直接交入乙方指定的帐户，作为偿还欠款本息的资金来源之一。

2、甲方在与需方签订供销合同时，应在合同中写明款项汇入\_\_\_银行\_\_\_分行\_\_\_帐户，即乙方指定的帐户。甲方在发货之前，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将销售合同提交乙方审，在外地签订的销售合同，应及时将合同副本或影印件提交甲方审定后方可发货。

3、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提供财务计划、物资库存、财务会计报表及有关经济资料，乙方认为必要时，有权进行检查抵押物的库存，销售情况以及与抵押物有关的帐目资料，甲方应给予协助。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3、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甲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十五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

第六条 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和还款项的使用顺序

1、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

2、抵押物处分方式和程序由\_\_\_\_人民法院裁定。

3、抵押物的价格由\_\_\_市物价局作价。

4、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接下列顺序使用。

第一：支付处分抵押物的费用。

第二：缴纳抵押物的税金。

第三：偿还欠乙方贷款的税金。

如扣除以上款项，尚有余额，应全部交还甲方。如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仍不足以抵还欠款本息者。乙方仍可根据原借款合同向债务人追索欠款。

第七条 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_\_\_市公证处公证后生效，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2、当甲方抵押期限到期，仍因实际困难无法如期偿清贷款本息、要求延长抵押期限者，经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和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可以延长抵押期限。

3、本合同系经\_\_\_市公证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力的债权文书。任何一方当事人如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六条之规定，直接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存档一份。副本一式\_\_份，送\_\_\_等有关单位各留存一份。

抵押人：\_\_\_\_\_\_(章) 抵押权人：\_\_\_\_\_\_(章)

代表人：\_\_\_\_\_\_(签字) 代表人：\_\_\_\_\_\_(签字)

地址：\_\_\_\_\_\_\_ 地址：\_\_\_\_\_\_\_\_

银行及帐号：\_\_\_\_\_\_ 银行及帐号：\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订立

**深圳抵押合同范本16**

编号：

抵押权人： 代表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抵押人：

代表人：

通讯地址：

电话：

为确保 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抵押

人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抵押权人经审查，同意接受抵押

人的财产抵押。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抵押物概况

1．抵押物名称：（见附件——抵押物清单）

2．抵押物总价值为（大写） 元整，即（小

写） 元，用于本次融资的抵押担保额为（大写）元整，即(小写) 元。

3．抵押期限为 。

第二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

本抵押合同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及利息、抵押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和诉讼费）。 抵押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第三条 抵押物登记

抵押人授权抵押权人在本合同签订后 天内，执主合同、本抵押合同、抵押物的权属证书及其它相关文件到抵押财产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并将该抵押物的权利证书及抵押登记证明交存于抵押权人。抵押人应全力配合抵押权人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第四条 抵押物的使用和保管

1．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将抵押物转让、出租、变卖、再抵押、抵偿债务、赠予或以任何形式处置。由此引起抵押权人的任何损失，由抵押人承担责任。

2．抵押人对该抵押物必须妥善保管，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抵押权人的监督检查。对该抵押物造成的任何损坏，由抵押人承担责任。

第五条 权利义务

（一）抵押权人的权利义务：

1．抵押权人有权检查、监督抵押财物的保管情况，抵押人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

2．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3．抵押人对抵押物价值减少无过错的，抵押权人只能在抵押人因损害而得到的赔偿范围内要求提供担保。抵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二）抵押人的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主合同规定时间主动履行债务。

2．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抵押人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抵押权人发现抵押人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抵押权人通知抵押人当即改正或提前实现抵押权。

3．抵押人应合理使用抵押物，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第六条 抵押人声明及保证

抵押人在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同时还作声明及保证如下：

1．向抵押权人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

2．准许抵押权人或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内依法对抵押物进行检查。

3．抵押人在占有该抵押物期间，应遵守管理规定，按时付清该抵押物的各项管理费用，并保证该抵押物免受扣押或涉及其他法律诉

4．当有任何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该抵押物有不利影响时，抵押人保证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抵押权人。

第七条 抵押权的实现

1．抵押人到期还清债务后，抵押物权消失。

2．在抵押人不履行主合同约定条款时，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就处分该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处分抵押物的价款，不足以偿还债务和费用的，抵押权人有权另行追索；超过应偿还部分的，抵押权人应退还抵押人。

3．如果债权未受清偿是因抵押权人自己的过错造成的，则抵押权人不得再行使抵押权。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因抵押人保管不善，造成抵押财产毁损，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供经抵押权人认可的抵押财产。

2．抵押人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抵押权人视情况要求抵押人恢复原状，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并可要求抵押人支付该债权总额 %的违约金。

3．抵押人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产权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权限等情况而给抵押权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被担保总额 %的违约金。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首先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提起仲裁或诉讼。

2．抵押人按期履行主合同的全部条款及其他所有责任后，本合同即告终止。抵押权人将协助抵押人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并将抵押财产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文件退还抵押人。

3．抵押权人提供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份，相关登记部门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抵押权人（盖章）： 抵押人（盖章）：

代表人（签字）：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深圳抵押合同范本17**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_\_\_\_\_\_

抵押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_\_\_\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自有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详见抵押财产清单）。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万元整，抵押率为\_\_\_\_\_\_\_\_%，实际抵押额为\_\_\_\_\_\_\_\_万元整。

第三条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在抵押期间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四条抵押财产中的\_\_\_\_\_\_\_\_必须由甲方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

第五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六条抵押财产意外毁坏的风险承担：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抵押财产由乙方提前处分，以所获价款优先受偿。

第十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1．主合同约定的偿债期限已到，债务未依约偿还或所延期限届满仍不能偿还；或.

2．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或

3．债务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

处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债务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一条主合同债务人按期偿还债务的，抵押权终止。经抵押登记的财产，乙方应偕同甲方到登记机关办理核销登记。

第十二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抵押财产毁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抵押财产。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乙方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原状，并可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该债权总额\_\_\_\_\_\_\_\_%的违约金。

3．甲方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产权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权限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被担保总额\_\_\_\_\_\_\_\_%的违约金。

5．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抵押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六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登记后生效。

第十七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深圳抵押合同范本18**

抵押权人： （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人（债务人）： （以下简称乙方）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甲方与乙方协议约定。 乙方愿为协议的履行提供担保并签订如下抵押协议：

第一条 抵押担保的债权

乙方提供的房产抵押担保的主债权为根据\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甲方乙方协议约定的债权，数额为万元。

第二条 抵押物

乙方愿提供座落于 市\_\_\_\_\_\_\_\_\_路 号的\_\_\_\_\_\_\_房产作为乙方履行义务的抵押担保，该房产面积\_\_\_\_\_\_\_\_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